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

*(a) 按類別和地區劃分的 800 間食肆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留意到下列食肆已採取無煙政策措施：

地區	類別							總計
	咖啡室 <sup>1</sup>	中式食肆	甜品店	快餐店	日式食肆	西式食肆	其他 <sup>2</sup>	
中西區	28	0	2	41	2	6	0	79
東區	6	1	5	47	1	5	1	66
南區	2	1	1	22	0	4	0	30

灣仔	12	4	3	60	6	5	3	93
離島	8	1	1	16	2	7	0	35
油尖旺	14	6	4	72	7	8	1	112
九龍城	1	3	2	19	2	4	2	33
深水埗	1	0	0	26	1	3	0	31
黃大仙	2	0	4	22	0	3	0	31
觀塘	7	1	2	33	3	4	1	51
荃灣	2	0	1	28	4	3	2	40
葵青	8	0	1	25	2	7	0	43
北區	0	0	1	21	1	2	0	25
西貢	1	1	1	19	1	3	0	26
大埔	0	0	2	15	2	2	0	21
沙田	3	4	4	33	3	7	1	55
屯門	0	0	2	31	3	3	2	41
元朗	1	0	3	20	2	3	0	29
總計	96	22	39	550	42	79	13	841

附註：

<sup>1</sup> 包括西式咖啡室及港式茶餐廳。

<sup>2</sup> 包括食堂、素菜館、粥麵店等。

4. 不過，須注意的是，食肆可自由選擇是否向衛生署登記列入上述名單。換言之，香港無煙處所的數目應超過 841 間。

5. 較早前，控煙辦公室進行過一項調查，藉以更深入了解這些無煙處所的生意經營情況。調查結果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發布。我們稍後會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b) 本港第一間無煙酒吧 *Dublin Jack* 在其處所內實施全面禁煙措施前後的銷售數字；以及**

6. 我們知悉 *Dublin Jack* 已在剛過去的十月因租金顯著上升而結業。不過，該酒吧的前董事總經理向我們表示，在實施無

煙政策後，儘管顧客數目下降，其酒吧的食物和飲品銷售數字卻有所上升。

**(c) 健康忠告展示任何煙草產品的標誌及／或名稱，是否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4 條有關煙草廣告的定義範圍。**

7.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4(1)條訂明，如任何廣告—

(a) 載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b) 述及吸煙，而所用的詞句乃刻意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推廣或鼓勵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

(c) 闡說或提及吸煙、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其包裝或品質，

則該廣告為煙草廣告。

8. 第 14(1A)條進一步訂明，“如任何廣告以勸阻吸煙為目的，則該廣告不視為煙草廣告。”第 14(2)條進一步訂明：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凡—

(a) 任何廣告；或

(b) 任何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的物體，包含任何與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

商標或牌子名稱或包含任何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須當作爲煙草廣告。

9. 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認爲這是煙草廣告。首先，它顯然屬第 14(1)(c)條的範圍，亦有可能符合第 14(1)(a)條的範圍。其次，根據第 14(2)條，這是當作爲煙草廣告的。